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5〕24号



关于同意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 第五届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

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

你们《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悉。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等的建议。

学院党委要求，“双代会”筹备委员会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并安排好工作，组织好会议。参会教职工、工会会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

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

特此批复！

附件：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 第五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工会统一部署，经我院工会委员会讨论，拟定2026年1月中旬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第五届工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

本次“双代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牢固树立“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坚定不移朝着建设全球卓越创新型大学的目标迈进，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就，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战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等崇高品质，团结凝聚全院教职员的智慧和力量，持续深化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求是创新，建功立业，为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题

- (一)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和审议学院财务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 (四)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 (五) 选举产生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五届教职工大会执委会、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小组
- (六) 选举产生学院参加学校“双代会”代表

三、大会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拟定2026年1月15日（周四）14:00

会议地点：浙江大学科技园会议中心一楼第二会议室

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并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建议筹委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楼艳

副主任：包大为 刘召峰 陈宝胜 骆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梅 尤云弟 方 瑞 李 艳 庞 穀

桑建泉

筹委会下设组织、提案、宣传、材料和会务工作组。

组织组：骆 笑 李 艳

提案组：方 瑞 王晓梅 尤云弟 姚明明 李 艳

宣传组：庞 穀 何 舶

材料组：李 艳 何 舶 庞 穀

会务组：李 艳 诸葛翀 杨贊悦 叶 文 何 舶

潘颖超 陈书凝 孙 静 权希佳 陈赛飞

郑 婧

五、学院教职工大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代会”委员拟设7名，经费审查小组成员3名；提名主席候选人1名、副主席候选人1名；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组长1名。

“双代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小组组长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

“双代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当否，请批示！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大会执行委员会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
2025年12月5日